

陆河县梅香源青梅加工厂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陆河县梅香源青梅加工厂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陆河县梅香源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：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城东路二巷1号六楼 联系电话：18927922603 联系人：叶小姐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 3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务内容：完成采购人要求，对陆河县梅香源青梅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招标代理服务。 2. 服务要求：

		(1)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与规章,负责编制招标文件等招标代理服务工作;(2)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,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(3)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,同时满足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报价方式:报下浮率</p> <p>3.服务金额:3%下浮率至1%下浮率</p> <p>4.计价标准:按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[2011]534号规定,向中标(成交)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服务期限: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,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、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。
9	验收	无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: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后,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,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11	违约责任	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
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(或仲裁)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